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货商）：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杭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浙江财经大学出入口车辆人员管控），项目《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设备、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车辆道闸	8	16700	133600
2	出入口控制终端	3	5850	17550
3	触发车检雷达	8	1950	15600
4	单机芯左边道	4	10290	41160
5	双机芯中间道	1	15750	15750
6	单机芯右边道	4	10290	41160
7	人脸比对组件	10	7700	77000
8	主板套件	5	1375	6875
9	身份证阅读器	10	345	3450
10	交换机	5	1650	8250
11	岗亭	2	12500	25000
12	LED显示屏	4	6000	24000
13	门岗UPS	3	2500	7500
14	手持缴费终端	1	4000	4000
15	交换机及电源	4	1000	4000

16	200万红外半球摄像机	2	530	1060
17	软硬件一体化平台	1	30000	30000
18	人脸采集自助终端	1	360	360
19	各类线材	1	3000	3000
20	安全岛	2	5000	10000
		2	2500	5000
21	指示牌	1	685	685
22	景观式隔离护栏	14	1000	14000
23	其它附件及设备	1	4500	4500
24	安装调试及其它费	1	3000	3000
合 计（人民币小写）： 496500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肆拾玖万陆仟伍佰 元整。

供货时间： 30 日历天（含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

质保期： 三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二、交货方式

1、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三、质量要求

1、供应商拟投设备必须是原装合格全新产品，且证件（产品合格证、产品质检报告）齐全。

2、质量标准：设备的制作及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磋商文件的合格要求，同时符合学校管理的质量、安全要求。

3、验收标准及程序：

（1）供应商须将直设备运送到指定场所。由采购人对照供货清单逐一清点验收，若发现破损或缺件应及时更换或补充新件，因此延误交货时间的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设备点验完毕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经双方签字认可，如果设备安装调试不能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质保期至少为验收合格日期起三年。在此期间设备更新等物品及设备的维护保养内容均已列入报价范围,采购人对更新片及维护保养的次数不作详细要求。

6、在质保期限内,接到用户报修电话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24小时内修复。

7、技术服务:要求设备随机资料需齐全,在保质期内无偿提供零配件,备品备件齐全有效。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8、供应商应当根据使用单位及地点的不同,分别供货、安装。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验收和结算。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

2、供应商在安装施工中必须服从使用单位工作人员的现场指挥。使用单位为安装施工提供必要的水电使用条件。

3、供应商必须指派专业人员进行吊运或安装。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校园周边设施及人员的安全。安装施工过程中如对采购人的建筑物及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供应商须负责赔偿或按采购人要求免费修复。

5、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质量要求组织生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

(2) 保修期后的设备维护维修配件成本价供货,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五、验收

1、乙方在供货前须书面通知甲方,最终货物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的货物。

2、甲方须于乙方将货物交付使用后会同有关专业人员按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3、凭借项目所在地区的服务网络以及为该项目安排的专项项目人员,保证系统的正常、稳定、不间断地运行;

4、依赖公司深厚的技术基础对系统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巡查和检测,使其永远保持最

佳运行状态；

5、秉承“客户至上”的立业原则，实时解决用户在系统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实时响应，“点对点服务”。

6、总体原则

6.1 为了切实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我们将遵循以下总体工作原则：

6.1.1 响应及时性原则：我们将设立本项目现场服务小组为用户提供实时响应服务，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全时响应服务；

6.1.2 服务规范性原则：我们的实施工程师和技术支持、维护工程师具有专业技术技能，严格按照我公司的客户服务规范提供客户服务；

6.1.3 解决问题高效性原则：遵循解决问题高效性原则，一是通过现场支持工程师的专业技能快速定位和解决问题；二是通过公司和厂家的备品备件库提高系统硬件故障的快速恢复能力；

6.2 高效、稳定的服务措施

6.2.1 定期现场巡检

在服务期限内将另外每年安排高级技术人员定期到项目现场进行系统检查和维护工作。

6.2.2 系统软硬件升级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将及时提供系统软硬件升级的信息，并对系统软硬件升级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6.2.3 技术业务咨询与培训

在服务期限内将对本项目业主的系统管理员和使用人员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技术业务咨询和培训活动，保证系统管理员和系统使用人员在第一时间内得知系统最新信息。

6.2.4 企业客户服务中心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客户服务体系，保证项目实施的高质量、快进度，对客户服务做到全天候快速响应。

6.2.5 持续服务保障措施

项目建设和运转的整个过程都存在着技术支持和维护。我们根据招标要求，参照项目的阶段划分，把技术服务和维护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项目实施阶段、系统保修期阶段以及保修期以后阶段。

6.2.6 项目实施阶段服务保障

这一阶段应包括系统软硬件的订货、运货、提货、交货，设备的安装、调试、测试和

培训，以及最后的验收工作。

1) 服务方式

这一阶段主要是在客户现场提供服务，现场实时响应客户的要求，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 责任和承诺

保证订货符合工程设计，并按期到位用户指定地点。设备到货前一周内将对系统各接口的相关设备提出具体的硬件、软件、环境等技术要求；

负责所有合同内的硬件设备的现场安装、调测和运行；

负责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间的连通，保证多个厂家的同一类型设备的兼容性，保证不同时期所提供的同类设备（硬件、软件）的兼容性；

承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设计资料，并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向客户方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培训等；

所提供的系统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我公司承诺现场实时响应，免费进行更换和维修；

验收时我公司将向用户提交测试内容、方法和计划，经用户确认后实行。

6.2.6 保修期阶段服务保障

保修期阶段的特点是系统已经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并通过验收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忽略的一些问题和隐患随着客户深入使用而逐步暴露，因此系统需要进一步优化。系统维护运行阶段是确保全系统长期正常稳定运行的关键阶段，系统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也显得尤为重要。这个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日常保运、技术交流与培训。

保修期内，由于系统设计、生产、工艺出现的问题，我公司免费负责及时处理，设备硬件和软件故障，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

1) 服务方式

保修期内，我司将提供专人服务。同时，配有技术实力扎实的系统集成和产品研发人员，能够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

系统有故障时，维修人员将及时赶到现场解除故障；不能修复的，用同类型设备替换，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我公司还提供免费的软件功能升级、故障处理、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维护和现场巡检等服务，以及其他的技术支持工作。在保修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等相关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2) 责任和承诺

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技术业务咨询和培训活动；

系统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我公司承诺现场实时响应，根据合同规定进行更换和维修；

提供工程师定期巡检服务；

及时提供系统软硬件升级的信息，并对系统软硬件升级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定期检测系统，系统性能优化服务。

保修期后的服务保障

质保期结束后，我公司仍提供与保修期内相同质量的售后服务，只收零件成本费。

保修期阶段的特点是系统已经稳定较长时间，免费服务已经履行完毕，客户可以有选择性地选择合适的服务来保证系统的生命周期的延续。可选择服务：

免费提供电话支持、远程在线支持、技术咨询服务；

多层次、全方位的技术业务咨询和培训活动；

系统软、硬件设备更换和维修；

高级工程师定期巡检服务；

系统软硬件升级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定期检测系统，性能优化服务。

6.2.7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1) 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咨询服务，为用户解答技术疑难；响应时间：立即；
- 2) 我们承诺以下维护响应时间并承担违约责任：提供365*24小时的售后保修服务，系统有故障时，海康威视维修人员将在1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4小时内解除故障；不能修复的，免费在7天内用同类型设备替换，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7、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1、设备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最终以实际更换设备数量按实结算支付合同价的100%。

2、设备通过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退还。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投标文件中供货清单的数量，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九、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在通过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退还。

3、如果发生质量问题，按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它经济损失。

十、争议裁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2、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4、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杭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_____。

1、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_____ ZJPRC-CJ-80 _____号的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

日期：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